

附件 3

体检注意事项

一、体检费用

体检费用自理（自备现金，准备零钱）。体检费用：399.7 元/人。

二、体检流程

1. 体检者持身份证和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到体检机构领取体检表，按要求完善个人信息并粘贴照片（未贴照片者均不开检）；
2. 持体检表与身份证至前台窗口将体检类型告知工作人员，并缴纳体检费用，体检类型为普通教师；
3. 完成信息登记、领取指引单到各科室进行检查；
4. 全部检查结束后将含有体检数据的体检表交到体检机构前台窗口，不得私自带走；
5. 受检人员因备孕或孕期无法完成胸透等项目检查的，须告知前台工作人员，在体检表封面用铅笔标注“孕期未检”，并留下体检表、指引单，待分娩后到县教育局人事科领取指引单，持指引单到体检机构补检。
6. 体检当天无论项目做完与否，务必将体检表格交给收单的工作人员，不得私自带走。（未完成的体检项目要告知收单护士）

三、检前温馨提示

1. 体检前一天清淡饮食，勿饮酒、咖啡、浓茶，勿大量

甜食，避免剧烈运动，请在受检查前禁食8-12小时（体检要求空腹）；

2. 女性体检如无法避开经期者，请检前告知医护人员，并在“备注”一栏注明“经期”；

3. 为避免影响胸部摄片（DR）的检查结果，体检当天请穿着宽松、无塑料、金属、亮片等饰品的服装，女性请穿着运动型内衣（内衣等服装不符合要求的，医生会要求考生更换为指定服装）。在体检过程中，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。

4. 有重大疾病病史者（指曾住院治疗或重大手术或需长期服药），请携带相关病历及检查等证明材料并将重大疾病病史、外伤手术史告知医生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因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；

5. 视力不能达到4.8以上者请自备能将视力矫正到4.8的眼镜，用于检测矫正视力。

四、项目复查及报告领取

1. 若体检报告存在漏缺项目或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，体检机构可要求受检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及时补查，当期的体检报告仅适用于当期教师招聘工作。体检不合格者，由罗源县教育局通知。为完善体检结论，体检机构可按要求对个别申请人增加体检项目，作进一步检查或对初次检查项目进行复查。

2. 体检现场不允许与本次体检无关的人员在场，请听从体检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，积极配合体检。

3. 报告领取：由体检机构统一送至罗源县教育局，无需本人领取报告。